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3-068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00 至

下午 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1 月 2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 登记地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项新周

(2) 联系电话：0519—82686000

(3) 传真：0519—82330395

(4)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200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会议期限：半天。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29”；投票简称为“天龙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及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注：1、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投票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中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以“√”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择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三：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是否本人参加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